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2020年12月1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基金代码：161831，场内简称：恒生中企）以及恒中企A份额（基金代码：150175，场内简称：恒中企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12月1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恒中企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后第9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前份额净值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32,488,299.64	0.9505	0.027012761	33,365,898.31 (含所有新增场外份额)	0.9255
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42,377,882.00	0.9505	0.027012761	68,803,210.00 (含所有新增场内份额)	0.9255
恒中企A份额	467,937,838.00	1.0501	0.054025522	467,937,838.00	1.0001
				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25,280,585.00	

注：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场外非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元，若超过 1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但是场内申购业务继续暂停）、赎回、转托管（但是其中场外转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继续暂停）及配对转换业务（但是其中场内分拆业务继续暂停）。

恒生中企、恒中企 A 份额将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市时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 年 12 月 3 日恒中企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恒中企 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恒中企 A 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1.028 元，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0.978 元，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2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3 日恒生中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恒生中企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0.914 元。由于恒生中企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20 年 12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0.942 元，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0.917 元，与 2020 年 12 月 3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2020 年 12 月 3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恒中企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分配给恒中企 A 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为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恒中企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并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恒中企 A 份额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情况。

（四）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暂停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17日发布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并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的公告》，2020年3月23日发布了《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直销销售机构场外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并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12月3日（含2020年12月3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即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及配对转换业务（即场内合并业务）。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场内分拆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继续暂停。本基金自2020年12月3日（含2020年12月3日）起继续暂停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进行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场外非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元，若超过1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其余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详见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并终止恒中企A份额与恒中企B份额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

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根据《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恒中企 A 份额、恒中企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本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终止运作特别风险提示，具体详见《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恒中企 A 份额和恒中企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